

# 先民開發臺灣史實

謝賢隆

## 史前文化一脈相承

臺灣是中國的領土，如同四川、河南、山東、福建、廣東一樣都是中國的一部份；回顧歷史，可獲得明確的認識與瞭解。

歷史上的「先史時期」，考古學家研究發現，此一時期，海島的臺灣與大陸的中國實屬同一型態，同一體系的文化。山東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、遼寧、甘肅、陝西、山西、江蘇、浙江等地所發現的黑陶、彩陶、紅陶，乃是中國新石器時代的代表；而近年來在臺灣亦屢有發現，且與大陸上的同為一系。除陶器外，石器中的石斧、石刀、石鏃等，證之亦為從北方傳來；這說明臺灣與大陸的文化關係，在史前文化即受大陸文化影響，一脈相承。至於中國何時發現臺灣，何時開始經營，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與解釋。有的說始於秦、漢，有的說始於三國、隋朝，然以三國與隋代之說，較為可信；臺灣屬中國領土實由來已久。

營之列。據三國志孫權傳說：「黃龍二年（公元二〇三年）正月，是月吳主孫權，遣將軍衛溫、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。亶洲在海中……所在絕遠，卒不得至，但得夷洲數千人還。」

夷洲即臺灣，中國的統治權力雖未曾建立，但武力已曾一度到達。這是說明中國對臺灣的經營最早的記載。

夷洲之稱，沿用到南北朝。考證夷洲的方位、地形、氣候、物產、風俗、習慣等，較之臺灣山地同胞的情形，甚為相似。後人之所以能考定夷洲之為臺灣的別名，是根據當時沈瑩的「臨海水土志」一書，茲取其中一段以參證。

「夷洲在臨海（浙江臺州一帶）東南，去郡二千里，土地無霜雪，草木不死，四面是山，衆山夷所居，……各號為王，分割土地人民，各自別異。人皆鬚頭穿耳，女人不穿耳。作室居衆，荆為葦障。土地饒沃，既生五穀，又多魚肉。舅姑男婦，臥息共一大牀，交會之時，各不相避。能作細布，亦斑文割畫。……用鹿酪為矛以戰鬥，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……如有所召，取大空材以著中庭，以大枵杵舂之，聞四五里如鼓，民人聞之均馳赴會。……歌似犬啤，以相娛樂。得人頭，砍去腦，取其面肉，留置骨。……中庭建一大材，高十餘丈，以所得頭差次掛之，歷年不下，彰示其功。」

就這般描述觀之，除臺灣外，無地方合乎這些條件。因此，除當時生番外，很不可能在東南海上找到另一支民族有這等風格，因此據以斷定夷洲即臺灣應無誤。所以我們應該說，公元二〇三年中國發現臺灣。

## 隋唐移民開拓經營

隋、唐、五代、宋、元及明初的史籍，對臺灣的稱呼為「流求」、「留仇」、「流虬」、「瓊求」，或「琉球」，達七百年之久。據隋書流求傳載：

「流求國居海東，當建安郡（今福州）東，水行五日而至。」

隋煬帝是一位有志海上遠略的帝王，故對流求的經營甚為積極。於是曾兩度派人入海求訪，一次使用武力征討。大業三年（公元六〇七年），「煬帝命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，何蠻（海師）言之，遂與蠻俱往，同到流求國，言不相通，掠一人而反。」此乃第一次求訪經過。隋煬帝甚感不滿，大業四年（公元六〇八年），「帝復

命寬慰撫之，不從，寬取其布甲而還。」此乃第二次求訪經過。煬帝鑒於兩次和平招降不成，乃於大業六年（公元六一〇年），決定以武力征討，以武貴郎將陳稜為統帥，大夫張鎮州副之。自義安（今廣東潮州）浮海，至高華嶼（即澎湖羣島中的花嶼或大嶼），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（即澎湖羣島中的奎壁嶼），又一日，便至流求。……遣人慰諭之，流求不從，拒逆官軍，稜擊走之，進至其都，焚其宮室，載軍實而還。」又同書陳稜傳載：

「大業三年（公元六〇七年），拜武貴郎將，後三歲，與朝請大夫張鎮州東陽（今浙江金華），兵萬餘人，自義安沿海，擊流求國，月餘不歸。」

此乃隋煬帝經略臺灣的一大戰爭，也是一場苦戰。登陸地點，約為鹿港，首先接觸的為臺灣中部的平埔番，對於平埔番，自是一大打擊。但是隋煬帝的遠征與三百年前的吳主孫權一樣，並不會將真正問題解決，大陸與海島的關係，亦未能切實的聯繫起來。惟隋代中國對臺灣的知識較吳晉時代進步而已。關於隋書中所說的「流求」就是臺灣，應無疑義，原因：

第一、陳稜所統率之兵為東陽兵（即浙江兵），如出擊之對象不是今日之臺灣，而是現今琉球，則自浙江海岸渡海，將較為方便，因會稽、臨海在當時是浙江出海的要港，不必先到義安（即今廣東潮州）再行出海。

第二、「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（即澎湖羣島中的奎壁嶼），又一日，便至流求。」海程甚順

，故應為今日之臺灣，決非現在的琉球。由此證之，隋書所稱之流求即今日之臺灣，是信而可徵的。

唐代臺灣情形如何？無詳確資料；但以唐代與海關的密切，似不應絕無所知。據臺灣歷史學家連雅堂說：

「在唐中葉（按係唐憲宗時，公元八〇六年至八二〇年），詩人施肩吾曾率其族，遷徙澎湖。按施氏為山西汾水人，在憲宗元和初年中舉進士，曾有詠『題澎湖嶼』詩：

腥膻海邊多兔市，島夷居處無鄉里；  
黑皮年少學採珠，手把生犀照鹹水。」

宋史所稱的流求，就是現今的臺灣，學者普遍公認。宋史唯有「流求傳」，其敘多源自隋書與「諸番志」。「諸番志」為宋朝宗室趙汝適所作。因宋代澎湖在行政建制上隸屬福建泉州府晉江縣。趙汝適曾掌管泉州的市舶，於理宗寶慶元年（公元一二二五年）根據其在泉州聞問寫成此書。泉州離臺灣不遠，去澎湖又近，「澎湖」一名初見諸記載，即始於「諸番志」。據此書流求國條載：「流求國當泉州之東，舟行五六日程，旁有毗舍耶、談馬顏等國。」其次條毗舍耶國又載：「毗舍耶（殆為徙居臺灣西南海岸菲律賓羣島中的 BISAYA 或 VISAYA 人，一說為臺灣東部的阿眉（AMI）番，阿眉番自稱為 PAN CHIA，但均與臺灣有關）語言不通，商販不及。……泉有海島，曰彭（澎）湖，隸晉江縣（泉州府），與其國（毗舍耶）密邇，烟火相望，時至寇掠，其來不測，多罹生歎之害，居民苦之。」

宋孝宗淳熙年間（公元一一七四至一一八九年），毗舍耶國之酋豪，常率數百輩，猝至泉（州）之水澳、圍頭等村，恣行兇暴，戕人無數，淫其婦女，已而殺之，喜鐵器及匙筋，人閉戶則免，但劃其門圈而去，擲以匙筋則俯拾之，可緩數步，官軍擒捕，見鐵騎，則劃其甲，駢首就戮而不知悔。臨敵用標鎗，繫繩十餘丈為操縱，蓋愛其鐵而不忍棄也（臺灣缺鐵）。」

根據上面所說，可以得到以下三點認識：

第一、宋代所稱流求即今之臺灣，位於泉州之東。

第二、澎湖在宋代已有漢人居住，因上載所謂居「民」，即內地人民，否則當稱為「夷」，而不應稱為「民」。

第三、臺灣的山地同胞，在宋代不惟寇掠澎湖，且曾蹂躪泉州沿海各村。

依據上述史實，尤其當時中原戰亂頻仍，自五代至宋，金兵侵擾，宋室南渡，有不少的沿海人士遷入臺澎避難，閩南的人，自亦有遷居臺澎者。又據郁水河所著的「稗海紀遊」載：「南宋時，元人滅金，金人亦有浮海來臺，擇其所居，耕鑿自贍者，時臺灣尚多草萊未闢，空山無人。」所以吾人可知，宋代不僅澎湖一帶有大陸同胞遷入，即臺灣本島方面亦有大陸同胞移來。

### 元代開始設行政區

元史稱臺灣為瑠求，亦即流求。

元世祖（忽必烈，公元一二七七年至一二九四年）的海外經略，最為積極，非以前各代君主

能望其項背。他曾東征日本（公元一二七四年至一二八一年，但均遭颶風，船隻破沒而敗）。南討占城（CAMPA在安南），以及爪哇（在今印尼）。與大陸僅一衣帶水之隔的臺灣，自不能放過。

元世祖經營臺灣的經過情形，元史記述甚詳。據瑠求傳說：在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（公元一二九一年）時，聽從海船副萬戶楊祥之請，擬發兵六千人往伐瑠求（今臺灣），但不久復有生長福建，熟諳海上情形的吳志斗，上書建議，先從澎湖發船前往招諭，考察水勢地利，然後再行發兵不晚。澎湖早有漢人移居，所以吳志斗主張以之為經營臺灣的基地。世祖認為言之有理，至元二十八年冬十月，元廷乃命楊祥為宣撫使，吳志斗為禮部員外郎，阮璽為兵部員外郎，攜帶世祖的詔書東來宣撫，次年——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乘船出發，至是日己時，在海洋的正東方，遇見一個島嶼，楊祥說是瑠求國。於是派人登岸，以言語不通，三人被殺，無結果而還。四月二日，返至澎湖。這是元代第一次招撫臺灣的經過情形。元代雖然經過這一次的失敗，但並未放棄經營臺灣的企圖，所以至成宗大德元年（公元一二九七年），又有征討之舉。

據元史記載，朝廷納福建行省平章政事高興上言，以泉州和瑠求相近，採取易得其情，所以福建行省的平章政事高興遷治泉州。

成宗大德元年九月，高興即遣省都鎮撫張浩至瑠求，生擒一百三十餘人。成宗大德二年（公元一二九八年）正月，遣俘歸瑠，期使效順。這

是元代第二次經營臺灣的經過情形。

元代先後兩次經營臺灣，雖然沒有什麼成就，但澎湖却已收入中國版圖，成為臺灣與大陸間的跳板。到了元順帝時代（或謂順帝至正二十年——公元一三六〇年；也有說是在至元中——約在公元一三三五至一三四〇年間。）正式設置巡檢司，隸屬於福建泉州路同安縣。

這是中國在臺灣設行政區，開始實施行政權。但按元朝晚年（即順帝前期，約在公元一三三五至一三四九年間），海上旅行家汪大淵的「島夷誌略」一書的記述，可以推知在他之前，必已有大陸同胞（並非官兵）遷住臺灣。

### 明朝漢人大量移植

到了明朝，臺灣地區逐漸開發，不再以「琉球」被稱了。而以小琉球、鷓籠山、大鷓籠、北港、東番，或臺員、大灣、大窰、臺灣等不同的名字出現。原來的「琉球」一詞，改送給現在琉球羣島，從此兩者不再相混淆。為了區別，因名過去的「琉球」（臺灣）為「小琉球」，而以琉球羣島為「大琉球」。至宣德、正德年間（即在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期）逐漸演變而為「臺灣」。萬曆以後（十六世紀末期）臺灣之名始成定稱。至於臺灣譯名的根據，目前雖然尚無定論，但有兩點可以肯定：第一、「臺灣」原是一個番人的名字，是代表臺南附近的一個部族，或是一個地方。第二、中國人最初所說的「臺灣」或「臺員」，是專指鯤身島（即後來的安平，迄已與陸地聯接），一如赤崁之專指其對岸（即

今之臺南）。後來逐漸演變，臺灣的範圍擴大及於全島。

明初，北方的蒙古人仍是明帝國的嚴重威脅，同時倭寇乘機肆虐，大陸沿海各省備受侵擾。所以太祖對於海外諸國多採消極政策。洪武二十一年（公元一三八八年），太祖親信大將湯和、周德興相繼奉命巡視海疆，歸來以後，乃定平倭之策，一方面在福建沿海設立指揮使司五處，以便調度平倭軍事，一方面又廢澎湖巡檢司，澎湖居民內遷漳、泉。這種堅壁清野的措施，一為不令居民與倭寇勾引相結；一為中國的水師不易控制該地，所以才有這種政策。成祖即位之後，一反太祖的消極政策，轉而積極從事海外的經營。鄭和的七下「西洋」，乃眾所週知的壯舉（公元一四〇五至一四三三年）。相傳他下西洋時，曾泊舟於赤崁（今臺南市），取井水以飲，其井至今尚存。同時他又植葑於鳳山，稱三寶葑，傳聞能療百病。

十六世紀中期，亦即明世宗嘉靖的中期，閩海的情勢十分嚴重，中國的海盜，舊時的倭寇，新來的佛郎機（葡萄牙人）合而為一。嘉靖二十八年（公元一五四九年）佛郎機雖被肅清，倭寇反愈猖獗。嘉靖三十七年（公元一五五八年）海盜變為倭寇的有力助手，情形更趨嚴重。這批不法之徒，以浯嶼（今金門）與南澳（隸廣東）為根據地，四出劫掠，臺灣、澎湖一帶，為其經常出沒之所，就中以吳平、林道乾、曾一本、黃朝太等為尤著。此輩雖屬不法之徒，但對於臺、澎的開拓影響甚大。嘉靖四十二年（公元一五六三

年)，都督俞大猷為追擊林道乾進入澎湖，道乾遁走臺灣，大猷不敢繼續追擊，乃留兵一支駐澎湖，不時巡邏鹿耳門一帶（今安平之北）。道乾既受大猷哨船的監視，又受山胞的反抗，因此，無法久留臺灣，乃自安平乘隙遁安南的占城大年（Parany）。道乾既走，澎湖駐軍亦撤，恢復元時的巡檢司。萬曆八年（公元一五八〇年），澎湖一度為會一本所據，大陸人民，又紛紛潛往。其後，明廷為抵制日本豐臣秀吉之犯臺，復在澎湖設兵戍守險要。

中國自宋、元兩代以來，大陸同胞已漸遷來臺灣居住與開發，明朝嘉靖、萬曆之間，來者日益增加，他們都是開發臺灣的無名英雄。而確有姓名傳於後世，且成就顯著者，當推顏思齊與鄭芝龍二人。

顏思齊（即顏振泉），福建漳州府海澄縣人，「身體雄健，武藝（藝）練熟」，具有威武不屈的精神。青年時代，因遭宦家巨室的欺凌，憤而毆殺其僕，入海亡命。約在萬曆晚年（公元一六一〇年前後），輾轉去到日本。初以裁縫為生，後以中、日之間海船從事貨販，家財漸富。但他乃是一位有心的人，不甘長期寂寞，故平日疏財仗義，廣結善緣，期能有所作為，鄭芝龍就是他同志中之一。

鄭芝龍，號一官（I Guan），福建泉州府南安縣安平鎮人，「魁梧奇偉」，「膽智才略，超越羣倫」。少年時代，不喜讀書，而好擊劍遠遊。平日因不見愛於其父，被迫遠走日本（萬曆四十年，公元一六二二年），居肥前平戶，以賣履

為生，時年不足二十歲。留日期間，與日人相處甚睦，故人敬稱其為平戶「老一官」。大約萬曆四十六年（公元一六一八年），與中日混血女子結婚（父泉州人翁翠皇，母日本人田川氏，故中國人稱她為翁氏，日本人則稱她為田川氏）。天啓四年（公元一六二四年）生一子，乳名福松，即後日名震遐邇的民族英雄鄭成功。

顏思齊在日本，見當時秉掌國政的德川幕府政治腐敗，以結盟方式，聯合旅日華僑鄭芝龍等二十八人，密謀推翻。事洩，幕府震驚，乃下令緝捕，即駕舟遁走，原議暫到舟山，後依陳衷紀主張，駛向臺灣，在北港登陸（今雲林縣北港鎮），即築寮居住，從事墾殖，並招募漳、泉壯士數千人，組織強大的海上部隊，聲勢浩大。

天啓五年（公元一六二五年）九月，顏思齊因率健兒赴諸羅山（今嘉義境內）行獵，醉後露宿，染傷寒病而卒，葬於諸羅東南的三界埔山，其墓於民國三十七年，曾被發現。思齊歿後，眾舉鄭芝龍為領袖。樹旗招兵，勢力更加強大。天啓六年（公元一六二六年）三月，芝龍以何斌等人留守，親率戰船十艘（每艘六十人），分犯金門、廈門及粵東一帶，所向披靡，朝野震驚。但其因禁止焚掠姦淫，勒迫富人助餉，故頗得人心，而縱橫沿海，並通市琉球、朝鮮及南海諸國，政府無如之何，因有招撫之議。芝龍亦感寄跡海外，終非了局，有願為朝廷效力之意。中經波折，直至崇禎元年（公元一六二八年）商妥始降。此後屢平閩粵海盜，擊敗荷人，累官總兵都督，對臺灣開闢，貢獻殊多。

崇禎三年（公元一六三〇年），福建省旱災嚴重，民不聊生，鄭芝龍了解臺灣可以移民，便向福建巡撫熊文燦建議：「以船徙飢民數萬至臺灣，人給三金一牛，使墾島荒。」此一舉動，具有兩大意義：一為中國政府認定臺灣是中國的領土；一為奠定漢人在臺灣的基礎。

### 從此永為中國領土

自新大陸發現以後，西方海權凌駕東洋，當時葡萄牙租我澳門，西班牙佔據呂宋，荷蘭佔據爪哇，皆有遠征臺灣之役。首先發現臺灣者為葡船，時在萬曆十八年（公元一五九〇年）。荷、西兩國接踵而至，與我顏、鄭相角逐。其時華人本較荷人、西人為多，而因武力不足自衛，致為少數異族所統治。荷、西二國分據島之南北，西人旋為荷人所併，遂成為三十餘年的荷蘭時代。按天啓六年（公元一六二六年）西班牙在基隆築城曰 SANTI VADOR，後一年又在淡水築城曰 SARDONINGO，至崇禎十五年（公元一六四二年）均降於荷蘭，其盤踞北部計十六年。荷人於萬曆三十年（公元一六〇二年）及天啓二年（公元一六二二年）曾兩次侵略澎湖（荷人稱 Pescadoreas 即漁夫之義），均為我所逐。天啓四年（公元一六二四年）自澎湖而至安平，要求租地通商，為荷人勢力進入本島之始。崇禎三年（公元一六三〇年），荷人在安平築城曰 Fortysandia（譯稱熱蘭遮城），設砲臺，守海道，駐兵二千八百人。後二十年又於臺南築城曰 Fortinsprinda，今赤崁樓乃其遺址。二城相距六里，

中間海水汪洋，稱曰臺江。海口曰鹿耳門，港道迂迴，甚為險要。荷人設領事以治臺灣，隸於爪哇總督之下。

當時國人來者日多，增至十萬人，以種稻栽蔗為生；但其地悉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，不得私有。荷人則輸出本島米糖與鹿皮，坐收五市之利，商務冠於東西。荷人又以傳教士聯絡山胞，設教堂，以羅馬字母拼山胞語，所謂新港文字（新港在臺南、嘉義的交界處），今臺灣博物館尚有保存者。臺灣現在水果中，如鳳梨、芒果、釋迦，皆由荷人自爪哇傳來。又今臺灣的紅臉鴨（鼻紅），稱正番，亦因其為荷人輸入而名（正番即荷人，又稱紅毛番）。但荷人虐待華人，視若農奴，時遭慘殺，痛苦日深。

明亡之後，鄭成功起義師，謀復故國，曾以舟師直搗南京，最後則攻取臺灣為根據地。永曆十五年（公元一六六一年），成功自廈門率兵二萬五千先克澎湖，華人羣起響應，遂以兵力迫荷人出境，而國姓爺之名遠播歐洲（初唐王賜成功姓朱，故云國姓。永曆帝又封為延平郡王）。計自天啓四年（公元一六二四年）至永曆十五年（清順治十八年，公元一六六一年），荷蘭人佔據臺灣凡三十八年。可惜他來臺後，一年多便去世了，享年僅三十有九。子經嗣位，委政於陳永華（福建同安人），整軍養民，有諸葛武侯之風。經亦早逝，子克塽嗣。鄭氏傳三世，歷二十三年，皆奉明正朔，故稱明鄭。

鄭氏治臺，以臺南為中心，建為承天府，建宮室衙署，號為東都，領縣二，北曰天興，南曰

萬年（今鳳山），置軍事重鎮於安平，而澎湖及淡水皆設兵戍守。成功立法嚴明，愛民若子，閩粵沿海忠義之士聞風而至，島上華人近二十萬，於是實行戰士授田，耕作操練，兵農無分，使野無曠土，軍有餘糧；出口米糧供給泉、漳等地。又植蔗熬糖，煮海為鹽，以興貿易。時清廷方嚴海禁，明鄭獨能橫渡重洋，而清人莫能抗。臺灣海舶往實日本、呂宋、越南、暹羅、爪哇諸地，如臺灣所用的銅來自日本，以供鑄錢之用。其時士大夫渡臺者八百餘人，皆以禮遇之，建聖廟立學校，富而後教，文學日進。對山胞亦德威併施，力加撫綏。清初劉獻廷曾稱鄭成功提一旅之師，伸大義於天下，取臺灣，有明正朔於海外者將四十年（自鄭成功二十三歲起兵時算起），謂其功業有過於宋末之文天祥；倘使天假其年，北伐成功，後來歷史當如何？事雖不成，而臺灣自此永為中國所有，至今猶受其賜，臺南延平郡王祠，是愛國思想的象徵。

### 人口增加十倍以上

清初征服明鄭，水師提督施琅（福建晉江人）之功為多。康熙十九年（公元一六八〇年）四月，施琅初次攻臺，舟出海峽，為颶風飄散而還。康熙二十二年（公元一六八三年）夏後再率師三萬餘眾，乘南風進發，六月攻克澎湖，八月平定臺灣，明鄭遂亡。當時廷議有主張放棄臺灣，琅力言其地關係江、浙、粵、閩四省之要害，棄之必釀大禍，留之永固海疆。清廷因准所奏，康熙二十三年（公元一六八四年）建置臺灣府，

隸於福建省，以遙受閩、浙總督與福建巡撫之節制。

施琅的定臺，從民族運動方面來看，當屬不幸，如從另一方面看，未始非塞翁失馬。自此臺灣與中國名實成爲一體，對於往後臺灣的開發，建設的促進，以及領土主權，大有裨益。

建置臺灣府，府治設今臺南，其下領縣三，附郭之縣，亦曰臺灣，南曰鳳山縣，北曰諸羅（諸羅係山胞村社之名，後改名嘉義縣）。其後北境開拓日廣，雍正元年（公元一七二三年）乃劃諸羅虎尾溪以北增設一縣；曰彰化，又劃彰化大甲溪以北增設淡水廳，廳治在今新竹。雍正五年（公元一七二七年）增設澎湖廳。以上都在臺灣西部所謂山前之地。山後之開發起於吳沙之築頭圍（吳福建漳浦人，頭圍即宜蘭縣頭城鎮），時在嘉慶元年（公元一七九六年）。移民相繼而至。嘉慶十七年（公元一八一二年）乃設噶瑪蘭廳，轄境自紹嶺至蘇澳港，治所在今宜蘭。至此臺灣共有四縣三廳。省與府之間尚有一級曰道，所以綜理文武各事，初名臺廈兵備道，雍正五年（公元一七二七年）自廈門分出，改爲分巡臺灣道，專駐本島，兼理提督學政及按察使司（司法）事。清代臺灣人文發展的趨向是由南而北，故以海港論，鹿耳稍偏於南。彰化城西二十里之鹿港居南北之中，商務益見發達。鹿港與泉州之蚶江相對，海道四百餘里，順風時當日可到。黃驪雲詩有云：「官軍錦艦飛如鳥，估客銀帆復似梭。」舟車輻輳，百貨充盈。這一時期之初，臺灣明鄭遺民眷懷故國，仍有民變，以反抗滿清。如康

熙六十年（公元一七二一年）朱一貴之變，乾隆五十一年（公元一七八六年）林爽文之變，尤以後者局勢嚴重。臺灣原駐水陸兵一萬四千名，皆調自大陸，三年更換。林爽文事件發生後，閩浙總督福康安特向川、湘、黔、滇、粵各省增調精兵萬人，由鹿港進軍，始告平定。大體而論，臺灣秩序安寧，勝於內地，年豐物阜，生聚日衆。

道光二十二年（公元一八四二年），臺灣人口共二百五十萬，較之清初增加十倍以上。其農田水利與海上貿易亦多可稱道。康熙五十八年（公元一七一九年）鳳山施世榜、臺南楊志申等各投巨資，引渠灌田以防旱潦，水利事業，由此盛興，糖穀出產爲本省貿易大宗。福、興、泉、漳四府，皆得臺米接濟。糖之出口北至平、津，東銷日本，臺灣商船大者可載六七千石，北通遼海，南達嶺海。因之民力殷富，人文蔚起，較之大陸各省未有遜色。閩省鄉試，臺灣府屬定有名額，這是培植海外人才的正途。乾隆二十二年（公元一七五七年）臺人王先捷進士，是參加全國性考試合格之先驅者，他所著臺灣賦爲世人所傳誦，而內地高賢，或奉朝命，或因佐幕，渡海蒞止，如乾隆時之趙翼，道光時之姚瑩，於本島興利除弊貢獻良多。在此時期，有一民族史上極爲深刻之史蹟，即乾隆三十四年（公元一七六九年）八月十日吳鳳殉難。吳鳳字元輝，嘉義人，讀書明大義，通山胞語言，任通事職四十餘年。那時候山胞多已歸化，輸鹿皮以代納稅，但其獵人頭的惡習，終苦無法糾正。吳鳳抱悲天憫人之懷，不憚自我犧牲，以身殉道，歿時年七十一。山胞發現

被殺戮者，竟是他們所最敬愛的恩人，於是深深感動，徹底覺悟，立誓從此不再妄殺。後人以吳鳳殺身成仁，尊爲阿里山神，立廟奉祀，以永哀思。日人後藤新平（曾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）曾謂阿里山森林鐵道之成功，由於山胞之踴躍效力，而飲水思源，實爲吳鳳流澤之所賜。

### 正式建省面目一新

日本明治維新之初，已有覬覦中國領土之意，既滅我琉球，又窺我臺灣。同治十三年（公元一八七四年，即明治七年）日本藉口牡丹社山胞殺戮琉球人，與師問罪，以西鄉從道爲都督，出兵佔據臺灣南端恆春沿海；凡半年之久，沿海各省戒嚴。清廷以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督辦軍務，

視師臺灣，事平之後，籌劃善後之策。沈葆楨建議以福建巡撫，冬春駐臺，夏秋駐閩，以表示對臺灣的重視，又奏請修海防，築砲臺，架電線，振商務，增設新縣，以專責成，綱舉目張，多所更置。沈氏雖於光緒元年（公元一八七五年）調任兩江總督；但其重要條陳，均經政府採納，臺灣氣象爲之一新，其中最重要的改革在臺北方面。從前臺灣祇設一府，至此添設臺北府，凡彰化以北直至後山，均歸其統轄，南北並重的局面由此確立。此乃沈葆楨的卓見，亦因日本的侵略而促成。臺北府之下分設三縣，附郭曰淡水縣，西曰新竹縣，係舊淡水廳所改置，東曰宜蘭縣，係舊噶蘭廳所改置。淡水縣即今臺北市縣的前身，在設治之始，原有河港曰艋舺（山胞語獨木舟之意），沃壤平疇，雙溪環繞，村落市街備見殷

富之家；沿海有觀音、大屯二山，足爲屏障，若就遠東言之，與福建省會隔海相望，成爲犄角之勢。光緒元年，營此新邑，誠合於時代的要求。同年又劃鳳山南境爲恆春縣，顯受上述牡丹社事件之影響。又新設三廳，一曰基隆，與北路海防有關，二曰埔里社，轄日月潭附近之山區；三曰卑南，轄蘇澳以南太平洋沿岸，而臺東之局勢一振。後二者之設治，顯有教育山地同胞與開發山地富源的用意。沈葆楨蒞臺時期甚短，而已奠立新政基礎，至劉銘傳來臺，乃有進一步大規模的建設。造福臺民，誠非淺鮮。

臺灣的建省，不能不感謝日本的西鄉從道。最後促成臺灣的建省，則又不能不感法國的孤拔（Courbet）。而發其端，奠其基者爲沈葆楨，他於同治十三年（公元一八七四年）奏請開撫移築臺灣的建議，雖未被全部採納，但冬春駐臺，夏秋駐閩，則已見實行。此後「或議分省以專責成，或議專派重臣以爲督辦」。前者爲袁保恆（他是第一位正式提出臺灣建省的人），後者爲丁日昌。朝廷顧慮閩臺畛域劃分，緩急難持，曾慎重研議。迨光緒十年（公元一八八四年）中法戰爭，淮軍名將劉銘傳（安徽合肥人），奉命主持臺灣軍事，不知不覺之間實現了丁日昌專派重臣督辦之議，不久又補授福建巡撫。法軍侵犯基隆、淡水，銘傳親率淮軍擊退之。中法和約告成，清廷採納左宗棠的建議（臺灣建省之議，原出於袁保恆，左宗棠僅力贊而已）。光緒十一年（公元一八八五年）九月，正式宣佈臺灣建省，銘傳亦改任臺灣巡撫。他才兼文武，自光緒十二年（公

元二八八六年)四月就任,至光緒十七年(公元一八九一年)四月交卸,六年之間締造新省,面目一新,實有大勳勞於國家。他富於遠略,主張設置會於臺中(當時稱為臺灣縣),雖因設備未週,省署暫駐臺北,但臺中確是法定的省會。他的主要理由,一為溝通南北,一為聯絡東西。光緒十三年(公元一八八七年)他奏請建築本島縱貫鐵路,計劃自基隆直達恆春,臺中當全線適中之地。他又欲開闢自臺中經埔里社,攀越峻嶺,而至臺灣東海岸花蓮橫斷本島的山路,期使前後山脈絡相連,而無內外阻隔之虞。這兩條路線成功以後,臺中當然成爲全臺的鎖鑰重地,這是劉銘傳胸中的經綸。

### 先賢治績不容忘却

臺灣的行政區域經過沈葆楨的整理,使南北平衡發展。劉銘傳却以臺中方面有待充實。他認爲新省應包含三個府,在臺南的臺灣府,改爲臺南府,而把臺灣府移設於臺中。這新遷來的臺灣府,附郭亦稱曰臺灣縣,而把原在臺南的臺灣縣,改爲安平縣。現在的臺中市原是彰化縣東北一個村莊,光緒十四年(公元一八八八年)始建新城,新的縣治,新的府治和新的省會三者都在一個地點。雖在劉銘傳去臺以後,繼任的巡撫邵友濂,把省會移到臺北;但臺中的發展確隨臺灣建省而俱來。當時臺灣府領縣四,曰臺灣、彰化、雲林(設於彰化、嘉義間的斗六鎮)、苗栗(設於新竹西南的苗栗鎮),又廳一,即埔里社廳。臺北府領縣三,曰淡水、新竹、宜蘭,又廳二,

曰基隆、南雄(臺北南方山地)。臺南府領縣四,曰安平、嘉義、鳳山、恆春,又廳一,曰澎湖。臺東(即前卑南廳)升爲直隸州。全省共設三府四廳十一縣。我們試把現行之行政區域,和劉銘傳時代建置相比,足見當年考慮的周詳。除桃園、南投、高雄、花蓮四縣而外,都是臺灣建省時所已有的縣份,即如今之新縣,也有舊的淵源可尋,南投當然和埔里社廳有密切聯繫。再看當年臺中一府就添了三個新縣,足見其用心之所在。中國近代化運動起於咸同年間,而績效未彰,劉銘傳所計劃的縱貫鐵道,逐段通車,光緒十七年(公元一八九一年)完成臺北基隆段,二年後完成臺北新竹段,三年後即發生中日戰爭。基隆、旗後(高雄)兩海港,也由劉銘傳主持興築。當時臺灣商輪不但航行港、滬間,且遠至呂宋、西貢、新嘉坡等處。又派專員考察南洋,在新嘉坡設立招商局,鼓勵對外貿易,並鼓勵輸出貿易,造成出超狀態,是以人民殷富,百廢俱舉。各國商務以英國爲首,美、德次之。劉銘傳以爲臺灣乃一海島,宜使本地之財足供本地之用,而後可以處常,可以處變,故日以生產爲急務,設煤礦、樟腦二局,均由官辦。整理墾務,開採森林,以興自然之利源;創西學堂以講新學,設中學堂以教山胞,此爲其對教育之重視。臺北之有電燈,起於光緒十四年(公元一八八八年),他如自來水、醫院等均次第創辦,淡水河上鐵橋,亦於此時期落成,於是臺北儼然成爲一個近代都市。臺灣孤懸海中,防務維艱,劉銘傳於基隆、淡水(

滬尾)、安平、旗後(高雄)備建要塞,置巨砲,又設軍械機器局於臺北。劉銘傳是一位有頭腦、有抱負、有熱誠的政治家,實事求是,不務虛名。他要想「舉一隅之設施,爲全國之示範」,「以一島基國之富強」,而其毅力足以赴之。他對於地方士紳,無不廣致禮羅,臺省賢達亦樂與之合作。當時臺灣省新政着着實施,固由於劉銘傳主持有力,而臺灣人民勤勞刻苦,急公好義,奮發有爲,力爭上游的創業精神,亦爲基本因素。如臺北士紳林維源(即板橋林氏花園主人林國華之子,原籍福建龍溪,其曾祖父始遷臺)便是他的一位左右手。臺灣省現代化的規模,一般認識不夠者,以爲日本人之所賜,實則於劉銘傳手中所奠定,後來日本不過是因利乘便繼續經營而已。吾人不可妄自菲薄,媚外輕己。

### 淪亡五十年後光復

康熙六十年(公元一七二一年)朱一貴之役,藍鼎元以參與戎幕來臺,事平後撰「平臺紀臨」,已經預料有日本外來之禍,不可不早爲綢繆。甲午中日之役,戰場雖在北洋三大半島,但日人未嘗一日忘臺灣,時時游弋,測探海道,澎湖且爲日軍攻破。光緒二十一年(公元一八九五年)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,清廷終於被迫割讓臺灣全島及澎湖羣島給予日本。計清廷前後治臺凡二百十二年,而後淪爲日本帝國之殖民地。日本據臺五十年,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,依照開羅會議,中、美、英三國首長發表的宣告,臺灣再歸還祖國爲中華民國之一省。